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590,437.73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464,048.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 433,931,34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300,070 股，可参与利润分配

股数 432,631,27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978,938.25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0,007,759.1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32,986,697.35 元，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228.0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为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978,938.25 元，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89.73%。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0,07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流通、回购股份、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4,590,437.73 元，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12,978,938.25 元，占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89.7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暂未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赞成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与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